

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第三方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以

股东取得该部分股权时的成本价格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限期内，向公司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回购申请材料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指定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二、回购数量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上限。

三、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股东取得该部分股权时的成本价格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四、回购请求期限及回购完成期限



(1) 回购请求期限：自公司披露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为本次回购的有效期限；

(2) 回购完成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第三方将在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股份。若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未在规定的回购请求期限内提交回购书面申请的，视为同意继续持股放弃要求回购权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五、争议调解机制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如因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或股份回购引起的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

六、回购事宜联系方式

联系人：简伟豪

联系电话：13318830226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38 号广东农信大厦 808

邮箱：zhangjing@hrsst.com

特此公告。

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